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市监罚[2025] 170626JE13 号

当事人：东莞市东冠商标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等 32 户企业；
地址：东莞市莞城街道。

经查明：东莞市东冠商标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等 32 户企业已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，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8 日对东莞市东冠商标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等 32 户企业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进行检查，发现上述 32 户企业均不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经营。综上所述，东莞市东冠商标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等 32 户企业构成“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”违法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《现场笔录》32 份，证明我局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进行实地检查；2、32 份证据复印提取单，证明当事人不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经营；3、32 份未年报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系统截图，证明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未改正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本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东市监罚听告[2025] 170514JE4 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当事人东莞市东冠商标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等 32 户企

业的上述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“连续2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”的行为。

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，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吊销东莞市东冠商标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等32户企业营业执照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26日

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核销，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